



中國環投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中期報告 2013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6-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13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1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入增長13.7%至港幣570,7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01,990,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及LED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燃氣業務增長,而新經營的LED EMC業務亦有一定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港幣145,0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3%。毛利增加主要源自燃氣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由19.6%上升至25.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78,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8,703,000元)。雖然間接開支增加,但本期間仍能轉虧為盈,錄得輕微溢利,主要乃由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淨收益以及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按分部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於回顧期內,CNG及LPG的銷售量分別達80,864,000立方米及23,025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9%及0.2%。燃氣收入增加主要得力於價格上升所致。此外,燃氣毛利上升主要由於LPG毛利增加,以及向計程車出售CNG的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乃較公交車為高。

(2) LED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落實了在河南省、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及湖南省多個LED街道照明EMC項目的洽商。倘該等項目得以落實,所管理的街燈數目會增長逾倍至約26,000個。本集團LED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長超過三倍至港幣14,100,000元。毛利亦見強勁增長,達至港幣4,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飆升超過200%。然而,此分部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1,300,000元擴大至港幣8,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為配合部份新項目而在不同地區內設立辦公室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儘管北京房山區大件路項目已如期完成,但政府檢收時間卻長於預期。因此,此項目的收入僅能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的分部賬目中反映。

業務回顧(續)

(3) 融資租賃業務

鑑於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資雨泰」)策略定位為本集團LED業務的融資方，故廣東資雨泰的財政表現基本上與本集團LED業務息息相關；因此，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表現亦與LED業務同樣乏善足陳。然而，預期廣東資雨泰將會繼續扮演重要的策略角色，為本集團增長中的LED業務提供資金。

業務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出提倡使用天然氣的措施，務求擴闊國家的能源結構以及減低依賴污染性較大的能源。支持本集團燃氣業務的政策包括十二五規劃，其將天然氣分類為一項重要的燃料來源；以及《國家天然氣利用政策》，其將天然氣汽車劃分為「優先類」。本集團預計，近期天然氣供應價格上揚，短期內將導致毛利率受壓，但本集團對於其燃氣業務的長遠發展仍充滿信心。

於八月初，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以下稱為「意見」)，特別重點發展半導體照明業及合同能源管理的應用，這將直接令本集團LED EMC業務受惠。政府將提供補貼、獎勵及利息扣減等不同形式的資助，以鼓勵投資於環保業。根據意見，將會加快整合LED行業的步伐，許多資不抵債的LED生產商將會被淘汰。有利於本集團的機遇將會出現，而本集團可隨即與缺乏資金的LED生產商合作，以吸引價錢收購已簽署但未執行的LED EMC項目，同時能以較低的成本採購LED產品。本集團目前正進行洽商以收購多個已簽署的LED EMC街道照明及室內照明項目。此外，廣東資雨泰取得國內多間領先的銀行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信貸額度，令到EMC業務具備策略性優勢，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放緩造成的損害已開始浮現。受地方政府債台高築拖累，部份地方機關起碼暫時性的被逼削減基建開支。本集團部份行將簽署的項目亦因而被叫停。這些已是普遍情況還是只是個別例子仍有待觀察，但無論如何已經拖慢了本集團新項目的步伐。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73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2,000,000元，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固。該所得款項部份保留作現金資源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143,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700,000元），當中港幣93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12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6.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18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5,3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為港幣1,27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3,800,000元）。然而，淨債務比率仍維持於3.8%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8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338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66,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9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若干銀行借貸抵押若干樓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承董事會命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52,350,000
姬輝	32,000,000
張傳軍	40,000,000
張宁	30,000,000
	154,35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438,378,253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幣 ²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	期內喪失				
董事									
季貴榮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2,350,000	-	-	-	-	52,350,000			
姬輝	2,000,000	-	-	-	-	2,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32,000,000	-	-	-	-	32,000,000			
張傳軍	10,000,000	-	-	-	-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40,000,000	-	-	-	-	40,000,000			
張宇	15,000,000	-	-	-	-	15,00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15,000,000	-	-	-	-	15,00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30,000,000	-	-	-	-	30,000,000			
	154,350,000	-	-	-	-	154,350,000			
顧問									
合計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127,500,000	-	-	-	-	127,5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24,490,000	-	-	-	-	24,49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24,490,000	-	-	-	-	24,49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347,930,000	-	-	-	-	347,93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78,750,000	-	-	-	(3,750,000)	75,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81,030,000	-	-	-	(3,750,000)	577,280,000			

購股權計劃(續)

上表所呈列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 債券可予發行)	倘換股股份 獲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220,322,859	5.0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220,322,859	5.0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220,322,859	5.03%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7.16%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7.16%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7.16%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82%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782,539股。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本期間內合共發行73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3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2,000,000元部份保留作現金資源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續)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本公司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本公司之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指引。此外，本公司之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另有事務在身，故董事會主席季貴榮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已出任該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14頁至第38頁所載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570,725	501,990
銷售成本		(425,654)	(403,490)
毛利		145,071	98,500
其他收入	5	8,698	4,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317)	(45,353)
行政費用		(82,574)	(54,9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26)	(1,806)
財務費用	6	(10,587)	(7,3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9	4,2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411)	(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2,130	(2,304)
所得稅支出	8	(9,453)	(5,274)
期間溢利／(虧損)		12,677	(7,57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78	(8,703)
非控股權益		11,599	1,125
		12,677	(7,57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0.03港仙	(0.26港仙)
攤薄		0.02港仙	(0.26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12,677	(7,5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0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撥回	(80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	(90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1	(90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758	(8,48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59	(9,606)
非控股權益	11,599	1,125
	12,758	(8,4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6,502	406,355
投資物業	12	35,560	5,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759	51,943
商譽		150,518	150,518
無形資產		15,501	16,0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4,809	54,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98,954
可供出售投資	13	116,910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4	43,179	45,469
應收賬款	15	8,077	-
預付款項及訂金		75,774	49,543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訂金		6,559	3,64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	78,3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250	9,6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0,398	971,079
流動資產			
存貨		2,172	4,7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86,181	70,9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97	56,65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2(b)(ii)	6,2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286	18,0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b)(i)	34,110	27,7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b)(i)	12,568	7,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3,317
質押存款		940,77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666	353,838
流動資產合計		1,495,857	542,3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64,811	44,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27	47,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040,595	142,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b)(i)	11,116	4,745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b)(i)	556	556
應付稅項		18,885	18,318
流動負債合計		1,207,290	258,879
淨流動資產		288,567	283,4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8,965	1,254,5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959	4,8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20,352	25,605
可換股債券		45,840	44,182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2(b)(iii)	36,365	150,937
遞延稅項負債		4,496	3,7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012	229,276
淨資產		1,183,953	1,025,2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876,757	730,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1,686	21,686
儲備		188,032	195,031
		1,086,475	947,474
非控股權益		97,478	77,777
權益合計		1,183,953	1,025,2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特別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7,171	829,393	36,514	-	828,646	76,850	4,936	3,865	(1,588,278)	679,097	93,102	772,19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8,703)	(8,703)	1,125	(7,57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03)	-	-	-	(903)	-	(90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03)	-	-	(8,703)	(9,606)	1,125	(8,481)
發行股份	243,586	-	-	-	-	-	-	-	-	243,586	-	243,586
股份發行開支	-	(52)	-	-	-	-	-	-	-	(52)	-	(5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17	-	-	-	-	-	-	317	-	3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686	-	-	-	-	-	21,686	-	21,686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4,226)	(4,2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0,757	829,341	36,831	21,686	828,646	75,947	4,936	3,865	(1,596,981)	935,028	90,001	1,025,02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0,757	829,608	39,807	21,686	828,646	102,413	4,936	3,865	(1,614,244)	947,474	77,777	1,025,251
期間溢利	-	-	-	-	-	-	-	-	1,078	1,078	11,599	12,67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01	-	-	-	801	-	8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撥回	-	-	-	-	-	(801)	-	-	-	(801)	-	(8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1	-	-	-	81	-	8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	-	-	1,078	1,159	11,599	12,758
發行股份	146,000	-	-	-	-	-	-	-	-	146,000	-	1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277)	-	-	-	-	-	-	-	(4,277)	-	(4,27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981	-	-	-	-	-	-	2,981	-	2,981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儲備	-	265	(265)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240	1,2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862)	(6,862)	6,86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6,757	825,596*	42,523*	21,686	828,646*	102,494*	4,936*	3,865*	(1,620,028)*	1,086,475	97,478	1,183,953

* 該等儲備賬合計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港幣188,03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03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864	35,3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145)	(81,78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869)	24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2,150)	195,3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8	186,7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88	38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666	380,894
於取得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5,022	1,20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88	382,0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制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總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涉及各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之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一致。僅於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以及該金額與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該可報告分部披露之總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披露，因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總分部資產。由於此項修訂，本集團現時亦無披露總分部負債，因該金額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銷售CNG、LP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及LED產品貿易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55,674	494,387	14,084	4,308	-	-	569,758	498,695
利息收入	-	-	-	-	967	3,295	967	3,295
分部間收入	-	-	-	-	3,243	1,446	3,243	1,446
	555,674	494,387	14,084	4,308	4,210	4,741	573,968	503,436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收入							(3,243)	(1,446)
							570,725	501,990
分部業績	41,701	14,426	(8,834)	(1,302)	(2,161)	1,522	30,706	14,646
<i>對賬：</i>								
利息收入							817	1,228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695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虧損							(15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9	4,245
聯營公司							(12,411)	(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308)	(15,000)
財務費用							(10,587)	(7,3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30	(2,304)
所得稅開支							(9,453)	(5,274)
期間溢利／(虧損)							12,677	(7,578)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555,674	494,387
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	14,084	4,308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967	3,295
	570,725	501,990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817	1,228
佣金收入	1,330	-
租金收入	1,415	1,127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134	306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1,695	-
已收政府補助金*	3,237	1,842
其他	70	3
	8,698	4,506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5,931	5,226
其他貸款	2,481	792
可換股債券	2,175	1,310
	10,587	7,328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01,184	381,214
LED EMC之營運成本及已售LED產品之成本	9,473	2,705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17	27,107
投資物業折舊	353	6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6	1,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5	(567)
無形資產攤銷	52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04	-
存貨之減值*	2,448	2,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26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158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8,681	5,274
遞延	772	-
	9,453	5,274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078,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8,70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74,887,511股（二零一二年：3,299,111,34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78	(8,70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75	1,3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253*	(7,39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4,887,511	3,299,111,34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83,841,373	1,349,242
可換股債券	220,322,859	220,322,859
	4,679,051,743*	3,520,783,441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將會增加，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07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8,728,884股計算。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000,000元)發展在建工程及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0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透過與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業務合併(附註19)而收購約港幣5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物業。

12.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透過與上海商聚進行業務合併(附註19)而收購約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投資物業。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116,910	-

上述投資包括於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蒙古投資」)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蒙古投資的23.5%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蒙古投資的股權減少至19.3%。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被視作出售，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5,085	47,231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906)	(1,762)
非即期部分	43,179	45,46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6,787	85,074
減值	(12,529)	(14,147)
	94,258	70,927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8,077)	-
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86,181	70,927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LED產品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年至七年分期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釐定。

本集團與一般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賒賬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85,580	69,487
91至120日	46	412
120日以上	44	1,028
	85,670	70,927
未開單	8,588	-
	94,258	70,927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1,112	41,549
91至120日	-	62
120日以上	3,699	3,334
	64,811	44,945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日，免息。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5,02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2,1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至7.8	2013至2014	86,800	105,4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至6.8	2013至2014	951,645	35,413
			1,040,595	142,96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至7.6	2014至2017	20,352	25,605
			1,060,947	168,568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者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港幣23,57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477,000元)的本集團樓宇的質押；
- (ii) 總賬面值港幣11,20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41,000元)的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押；及
- (iii) 金額港幣935,75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本集團若干存款的質押。

(b) 除港幣935,75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123,04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418,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採用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8.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83,782,539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782,53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876,757	730,757

於期內，向現有股東發行7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46,000,000元。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裴勇先生及張琛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商聚之100%權益。上海商聚乃透過其投資物業提供租金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已經以現金形式支付。

上海商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收購確認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8
投資物業	30,1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2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值	78,352
以現金支付	78,352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為港幣4,422,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4,422,000元，當中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港幣112,5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自收購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海商聚為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虧損港幣1,652,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發生，則本集團期內溢利仍為港幣1,078,000元。

20.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個加氣站及投資物業，租賃期為兩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76	5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04	6,455
五年後	10,378	11,209
	19,858	18,24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755	17,9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64	38,060
五年後	45,882	48,234
	102,701	104,284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31,38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223,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天然氣	(i)	54,325	45,742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天然氣	(i)	3,076	3,309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天然氣	(ii)	4,060	2,279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	(iii)	2,499	2,418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iv)	-	804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v)	2,481	-
向關聯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vi)	88	-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天然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天然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5厘至3.65厘計算。
- (v) 向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5厘計算。
- (vi) 向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9厘計算。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與非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向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為無抵押、按9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計息及須於兩年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28	1,540
退休後福利	23	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32	12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183	1,671

23.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4,258	94,258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不包括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93,604	93,6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536	21,536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45,085	45,08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6,200	6,2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110	34,1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568	12,568
可供出售投資	116,910	116,910
質押存款	940,777	940,7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666	336,666
	1,701,714	1,701,714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811	64,811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3,786	63,78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116	11,116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6	556
關聯公司貸款	36,365	39,9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0,947	1,066,368
可換股債券	45,840	53,847
	1,283,421	1,300,479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23.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非控股股東之往來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的公允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利率、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估算。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下列等級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公允值：

第一級： 公允值乃按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公允值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其對已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公允值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其對已入賬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均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不可觀察數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16,910	-	-	116,910

期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概無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4. 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